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94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、防止學生舞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應考學生應依排定之試場座位表就座應考，並將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放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以方便監考教師查對。未帶學生證者，可經監考教師證明其身分後，准予應試。
- 第三條 入座後應立即檢查試題或答案卷之應考科目、適用班級、授課老師是否正確，如有不對，應立刻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，未經查明前，不得作答，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，導致考錯試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四條 應考學生應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應考，惟因特殊事故，經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得入場。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第五條 應試規定：
- 一、除考試用具外，嚴禁攜帶手機、傳呼機、翻譯機、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座（教師如有特別規定，則不在此限）。
  - 二、考試時間內不得互相交談、竊窺他人試卷、故意便利鄰座竊窺、互相借用考試用具及教師指定攜帶之計算機或字典等。
  - 三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、文具上、肢體上、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進行夾帶、抄襲或傳遞答案等情事。
  - 四、如有違反上開一至三款規定或其他舞弊行為者，視同考試作弊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進入試場應試，違者該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並視同考試作弊，雙方皆依校規處理。
- 第七條 試場內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，試題如有印刷不明之處，應舉手發問，但不得離座。
- 第八條 試卷上應填寫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。考試時間終了，應立即交卷。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及附近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則視同考試作弊依校規處理。
- 第九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未遵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，而不參加考試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定依本校「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考試時間內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監試人員及學生應即行疏散，考試無效，需重新補考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